

海门市财政局文件

海财行〔2019〕5号

关于调整海门市机关事业单位 差旅费管理的通知

海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海门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各区、镇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确保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与公务用车改革制度的有效衔接，严格规范管理，合理控制支出，有效保障公务出行需要，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（2019）15号、《海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》（海车改〔2015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海门市机关差旅费管理有关事项调整如下：

一、《海门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海财行〔2015〕6号）中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条（即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实行按月定额包干补助办法）已停止执行。

二、到南通所属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区街）出差，原则上乘公共交通工具，并按实报销交通费，同时发放相关补助，具体补助标准如下：

1、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到南通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出差，伙食费补助标准为 100 元/人.天；目的地市内交通费补助标准为 50 元/人.天，特殊情况使用公务用车的，不发放目的地市内交通费补助。

2、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到海门所属乡镇（区街）出差，伙食补助标准为 50 元/人.天，凭发票报销；目的地区域交通费补助标准为 20 元/人.天，特殊情况使用公务用车的，不发放目的地区域交通费补助。

三、差旅费其他管理事项，仍按原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本单位差旅费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出差审批管理，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，严格区分一般公务出差和专项外派工作，不得对差旅费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以外的公务活动发放差旅费补助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试行期限为 1 年。

海门市财政局

2019 年 6 月 24 日